

# 怀化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工作提示

各县（市、区）民宗局：

近日，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湖南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湖南省宗教事务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湘民宗通〔2025〕8号）。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宗教事务行政处罚工作，做到有法可依、公正执法，现将《湖南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湖南省宗教事务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

请各地要高度重视宗教事务行政执法工作，切实规范宗教事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湖南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湖南省宗教事务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实际工作中，要及时掌握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特此提示。

附：

1.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湖南省宗教事务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2. 湖南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3. 湖南省宗教事务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联系人：市民宗局政策法规科唐永松 18774798898）

#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湘民宗通〔2025〕8号

##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试行)》《湖南省宗教事务免于处罚事项 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民宗局:

为规范本省各级宗教事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宗教工作实际,我委制定了《湖南省宗教事务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湖南省宗教事务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 《湖南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2. 《湖南省宗教事务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年5月8日

---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

---



2	<p>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公共安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p>一般违法</p>	<p>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p>	<p>1. 责令停止活动；2.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p>
3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轻微违法</p>	<p>初次违法，无非法所得、非法财物，尚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p>	<p>责令停止活动</p>
			<p>严重违法</p>	<p>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有重大过错，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p>	<p>1. 责令停止活动；2.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并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p>
			<p>一般违法</p>	<p>初次违法，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p>	<p>1. 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5	<p>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不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的</p>	<p>的，由登记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机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或者批准设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机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严重违法</p>	<p>拒不整改的；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p>	<p>1. 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机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轻微违法</p>	<p>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p>	<p>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一般违法</p>	<p>限期内仍未改正，且不能说明合理理由。</p>	<p>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3.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严重违法</p>	<p>拒不整改的；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p>	<p>1. 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机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6	<p>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学院、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学院、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轻微违法</p> <p>一般违法</p> <p>严重违法</p>	<p>及时改正，未造成宗教活动场所财产损失。</p> <p>造成宗教活动场所财产损失，或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p> <p>造成宗教活动场所重大财产损失，或将投入宗教事务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p>	<p>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3.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1. 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	--	--	-------------------------------------	---	---



8	<p><b>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b></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686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一般违法</p>	<p>在宗教界和社会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p>	<p>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3.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严重违法</p>	<p>在宗教界和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仍未改正。</p>	<p>1. 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9	<p><b>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b></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686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p>	<p>轻微违法</p>	<p>初次违法，主动配合宗教事务部门查处，尚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p>	<p>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机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一般违法</p>	<p>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数额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p>	<p>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3.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10</p>	<p>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的</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6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或者批准设立</p>	<p>轻微违法</p>	<p>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p>	<p>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严重违法</p>	<p>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数额100万元以上。</p>	<p>1. 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机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一般违法</p>	<p>限期整改期限内拒不改正，且不能说明合法理由。</p>	<p>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3.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严重违法</p>	<p>经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仍未改正。</p>	<p>1. 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b>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b></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轻微违法</p>	<p>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p>	<p>1. 取缔；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p>
<p>11</p>	<p><b>已被撤销登记证或者吊销登记证的，</b></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般违法</p>	<p>初次违法但拒不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再次违法，因此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p>	<p>1. 取缔；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b>擅自设立的宗教院校的</b></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严重违法</p>	<p>多次违法，因此类行为受到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不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p>	<p>1. 取缔；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13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尚未成行，或拟出境人数不足10人，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p> <p>虽未成行，但拟出境人数达10人以上不足30人，在宗教界和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经责令整改后期限内仍未改正。</p> <p>虽未成行，但拟出境人数达30人以上；或有2次以上试图擅自组织出境行为；或经责令整改后期限内仍未改正；或已完成组织出境行为，在国内外造成严重影响或发生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p>	<p>1. 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1. 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1. 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轻微违法	一般违法	严重违法			

14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轻微违法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 警告；2. 责令改正
15	未经许可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	轻微违法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经宗教事务部门警告后，仍不停止为违法活动提供条件。	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严重违法	具有主观故意，造成严重影响。	1. 责令停止活动；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3.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	筹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尚未施工。	1.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2. 没收违法所得

	<p>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一般违法</p>	<p>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已经开始施工。</p>	<p>1.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2. 没收违法所得；3. 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违法</p>	<p>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已经完工。</p>	<p>1.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2. 没收违法所得；3. 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6</p>			<p>一般违法</p>	<p>尚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p>	<p>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违法</p>	<p>偏离宗教自养原则，在宗教界和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p>	<p>1. 责令改正；2. 没收违法所得；3. 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p>	



18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六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轻微违法</p> <p>一般违法</p> <p>严重违法</p>	<p>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p> <p>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p> <p>再次违法，因此类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p>	<p>责令停止活动</p> <p>1. 责令停止活动；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1. 责令停止活动；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p> <p>1. 责令停止活动；2.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p>
19	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绘画等手段营造大型露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6年9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湖南	<p>轻微违法</p>	<p>及时改正，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p>	<p>责令改正</p>

	<p>天宗教图像、影像的</p>	<p>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 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绘 画等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图像、 影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 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p>	<p>一般违法</p>	<p>有违法所得、非法财 物,未造成不良影响 或严重后果。</p>	<p>1. 责令改正; 2、没收违 法所得</p>
	<p>在托幼场所传 教的</p>	<p>《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6 年9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湖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 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 定,在托幼场所传教的,由宗教事 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轻微违法</p>	<p>及时改正,无违法所 得、非法财物,未造 成不良影响或严重 后果。</p>	<p>警告</p>
<p>20</p>			<p>一般违法</p>	<p>无违法所得、非法财 物,未造成不良影响 或严重后果。</p>	<p>1. 警告; 2. 责令限期改 正</p>
			<p>严重违法</p>	<p>多次违法,因此类行 为受到过两次以上行 政处罚;经宗教事务 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 改正。</p>	<p>1. 责令改正; 2. 处一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违法</p>	<p>多次违法,因此类行 为受到过两次以上行 政处罚;经宗教事务 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 改正。</p>	<p>1. 警告; 2. 责令限期改 正; 3. 没收违法所得</p>

附件 2

## 湖南省宗教事务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	<b>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b>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不予处罚</p> <p>可以不予处罚</p>

2	<p>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或者不符合管理制度的要求</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不予处罚</p>
3	<p>在寺庙等场所利用投影、绘画、大型宗教造像、露天影射、手露等型像</p>	<p>《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6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等规定，在寺庙等场所利用投影、影射、露天影射、手露等型像、绘画、大型宗教造像、露天影射、手露等型像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p>	<p>不予处罚</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在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中，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b></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17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p>不予处罚</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可以不予处罚</p>	

注：免罚清单事项包括不予处罚和可以不予处罚事项。